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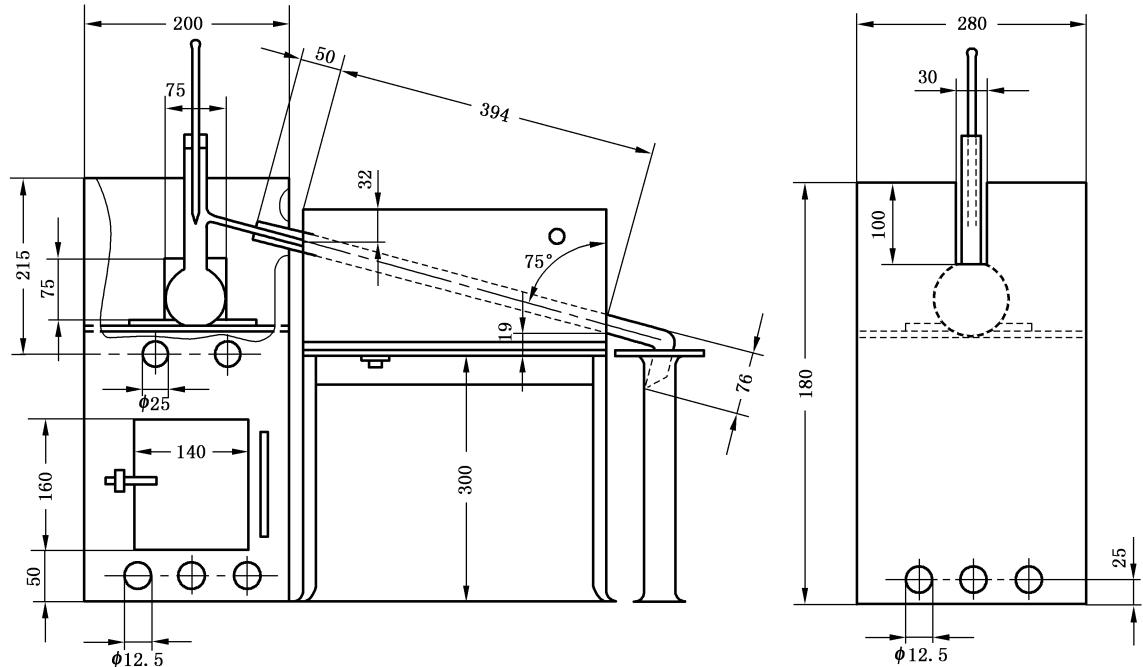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蒸馏装置图

7 试验步骤

- 7.1 调整试样温度至 $20^{\circ}\text{C} 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和冷凝器水温 $25^{\circ}\text{C} 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。
- 7.2 用洁净、干燥的量筒准确的量取均匀试样(不脱水)100 mL,注入蒸馏瓶中,空干 20 s,将温度计插入蒸馏瓶颈的中心,使温度计的中间泡的上端与支管和瓶颈接合处的下侧位于同一平面。
- 7.3 将陶瓷板放在风屏内的石棉隔板上,使两圆孔位于同一中心。然后将装有试样的蒸馏瓶置于陶瓷板上,连接蒸馏支管和冷凝管,使其保持在同一轴线上。支管插入深度为 35 mm~40 mm,温度计应保持垂直,蒸馏瓶底与陶瓷板圆孔应保持严密无缝。
- 7.4 用取过样的量筒作为接收器,置于冷凝管出口下方,冷凝管末端插入量筒内的深度不少于 25 mm,但不得插入标线以下,并用滤纸将接收器口盖上。
- 7.5 打开冷却水,先记录大气压和室温,开始蒸馏,从加热到第一滴冷凝液的时间为 5 min~10 min,蒸气柱由烧瓶颈底部上升到支管处的时间为 $3.0 \text{ min} \pm 0.5 \text{ min}$,整个蒸馏过程流速应保持在每分钟 4 mL~5 mL。
- 7.6 冷凝管末端滴下第一滴冷凝液时的瞬间所记录的温度为初馏点,然后移动量筒,使冷凝管的末端与量筒壁接触。
- 7.7 蒸馏瓶底部最后一滴液体汽化,应立即撤离热源,注意温度上升,记录其瞬间所出现的最高温度为干点。
- 7.8 撤离热源 3 min 读记量筒内的馏出量,计算蒸馏损失,当馏出量少于 97% 或蒸馏损失大于 1% 时,应重新试验。

8 结果计算

观察所记的温度按式(1)进行补正: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焦化苯类产品馏程的测定方法
GB/T 8033—2009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 155066 · 1-38845 定价 14.00 元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6.9 煤气炉或电炉。

前 言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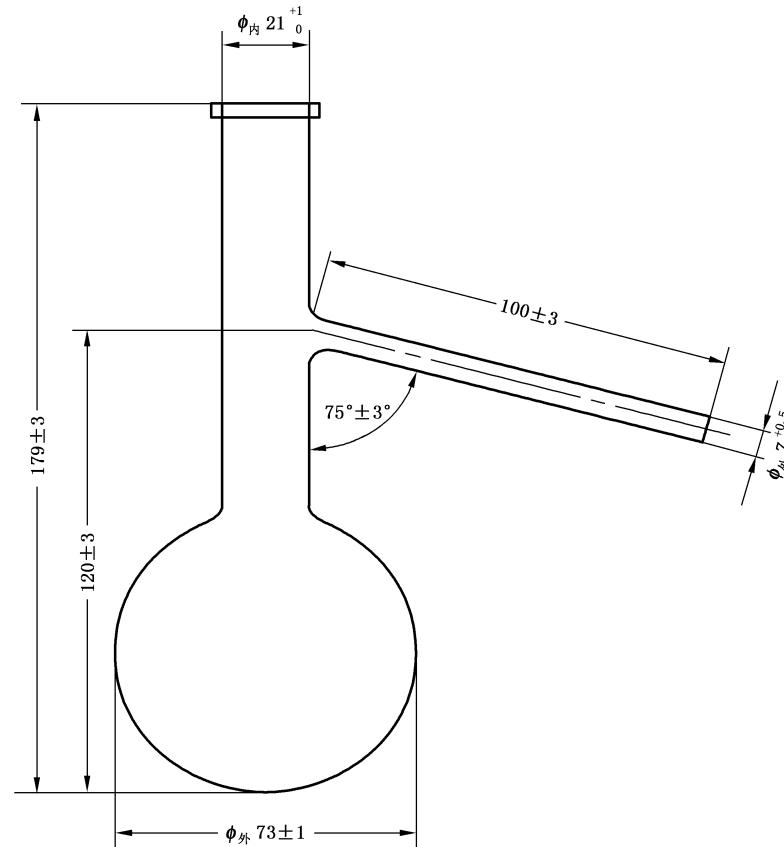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蒸馏瓶

本标准代替 GB/T 8033—1987《焦化苯类产品馏程的测定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8033—1987 相比其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
——修改了气压补正公式；

——规范了标准格式和单位表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武汉科技大学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选明、赵敏伦、张少春、胡忠、孙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8033—1987。